

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焦防办〔2025〕1号

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焦作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，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：

随着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办法》实施，《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<焦作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焦防办〔2021〕16号）已不适应当前焦作市人防建设需要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该文件废止。



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